

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6 号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置入润泽科技 100%股权，置出上市公司除 COMAN 公司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配套募集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使用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交易方案

1. 根据《报告书》，京津冀润泽、北京天星汇、润湘投资、润惠合伙合计持有润泽科技 83.70%的股权，承诺润泽科技在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187.57 万元、109,802.44 万元、179,408.96 万元和 209,523.30 万元，业绩补偿以本次交易作价为上限。请补充说明：

（1）结合润泽科技近三年的实际业绩，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率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充分评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财务、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企业信用等状况，说明业绩承诺方是否具有足额补偿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报告书》，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润泽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减值补偿金额。请补充说明：

(1) 交易双方对业绩补偿存在争议时的解决纠纷机制；

(2) 补偿期限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期限，如存在股份回购的，相关回购注销办理期限，现金补偿期限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对手中京津冀润泽与北京天星汇实际控制人均为周超男，润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美菊系润泽科技的监事，润惠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祝敬系润泽科技的董事、副总经理，泽睿科技执行董事张娴系润泽科技董事、总经理李笠配偶，润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晶玮系润泽科技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中周超男与李笠为母子关系。上述京津冀润泽、北京天星汇、润和合伙、润惠合伙、泽睿科技、润湘投资六名交易对手存在关联关系，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仅为京津冀润泽、北京天星汇、润惠合伙、润湘投资。请说明润和合伙、泽睿科技未作为业绩补偿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169,668 万元拟用于

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A2、A3 数据中心项目，76,306 万元用于润泽（平湖）国际信息港 A2 数据中心项目。请补充说明：

（1）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募投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2）本次募投项目与润泽科技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已有技术水平、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情况、现有及本次拟新增产能情况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现有技术及资源储备是否足以支撑募投项目顺利落地，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并充分提示风险；

（3）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与润泽科技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4）募投项目未来预计收益及对业绩承诺的影响，并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及本次评估作价中是否包含上述募投项目未来预计收益的影响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重组预案显示，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报告书》，置出资产调整为上市公司除 COMAN 公司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将由京津冀润泽指定

的第三方承接，并最终由新疆大容指定的主体承接。同时，上市公司拟将 COMAN 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新疆大容指定的主体。出售 COMAN 公司 100%股权与本次重组同时进行，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为前提。请补充说明：

(1) 上述方案调整的原因，公司转让 COMAN 公司 100%股权是否属于本次重组交易的一部分，如是，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如出售 COMAN 公司 100%股权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根据《报告书》，上市公司已向截至 2020 年年末的债权人陆续发出关于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征询函，其中非金融债权已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占比为 82.38%，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置出资产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少数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文件。截至 2020 年年末，除上市公司以其部分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在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上市公司拟将置出资产转入子公司后，再将该子公司 100%股权过户。请补充说明：

(1) 尚未完全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具体原因、下一步工作计划与解决措施，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2) 取得子公司少数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书面文件的具体进展、尚未完成的具体原因、金额与比例、下一步工作计划与解决措施，是

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3) 上市公司以部分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抵押是否需在本次资产置出前解除，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4) 上述拟将置出资产转入子公司的具体程序、工作计划、处理期限等，股权过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达到经营者集中的法定申报标准。请补充披露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申请程序，并补充说明预计完成相关工作的时间、有无实质性障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置入资产

(一)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8. 根据《报告书》，2015年8月10日润泽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魏宝增、赵秀芳、祝敬、郭美菊等55名人员向润泽科技增资496.105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55名人员已全额缴付。2016年1月5日，润泽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泽睿科技向润泽科技增资635万元，截至2016年1月26日，泽睿科技已全额缴付。前述增资均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直到2020年11月润泽科技再次召开股东会对前述增资予以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55人通过设立润和合伙和润惠合伙持有上述出资。55人中，祝敬目前担任润泽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郭美菊目前担任润泽科技监事，李萍男为润泽科技实际控制人周超男的妹妹，曾担任润泽科技董事。请补充说明：

(1) 上述增资事项是否按照《公司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增资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是否合法有效，润泽科技是否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如实公示了出资及股权变更的信息，增资引入魏宝增等 55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上述增资事项均按 1 元/出资额定价。请结合当时润泽科技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补充说明增资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核实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是否在润泽科技任职，是否与润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增资事项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3) 公开信息显示，泽睿科技 2017 年以来曾发生股权变更，泽睿科技目前的执行董事张娴系润泽科技董事、总经理李笠配偶。请核实泽睿科技历次股权及股东变动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4) 润泽科技在 2015 年增资后至今，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5) 润和合伙和润惠合伙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并披露穿透后其最终出资人及是否存在对持有份额的锁定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根据《报告书》，2014 年、2015 年及 2017 年，润泽科技控股股东天童通信先后与建信资本、银华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自转让完成日起，建信资本、银华资本只享有对外投资、对外举

债、关联支付、利润分配的表决权，不享有其他权利；天童通信可以提前向建信资本、银华资本书面申请回购出资额，回购价款无溢价。请补充说明：

(1) 天童通信先后向建信资本、银华资本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其他股东是否主张或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2) 协议约定无溢价回购及受让方“享有对外投资、对外举债、关联支付、利润分配的表决权，不享有其他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建信资本、银华资本是否与润泽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形式的资金往来和债权债务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根据《报告书》，润泽科技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以实物出资、以现金置换实物出资、明股实债的股权受让及回购安排、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情形。请补充说明润泽科技出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上述情况是否已全部解决、解决过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2020年11月，京津冀润泽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平盛安康、平安消费、中金盈润、启鹭投资，同时润泽科技通过增资引入上海炜贯、宁波枫文、合肥弘博和上海森佐。转让及增资均以26元/出资额定价。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润泽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交易对方约定业绩对赌、股东优先权、回购义务等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并说明对润泽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可

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严重影响其他股东权益，以及润泽科技对前述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根据《报告书》，润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5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均为科研用地/科教用地/科研设计用地。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文件证明，润泽科技取得该等用地的程序合法合规，其所持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润泽科技在该等土地上开发建设数据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符合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时及目前有效的国土空间利用要求和用地规范，其作为辖区内国土资源的有权主管部门，不会对润泽科技进行行政处罚或责令其交还土地。润泽科技仍存在土地实际用途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项下“科研用地”用途不一致的风险。A3、A6、A18 数据中心尚未办妥房产证。请补充说明：

(1) 润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的具体情况、列示润泽科技取得上述每一宗土地的时间，支付土地出让金的金额，是否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每一宗土地使用权实际用途与土地用途的差异情况；

(2) 润泽科技将上述土地用于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是否属于改变土地性质用途的情形，并补充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文件证明的全部内容，相关意见结论是否存在其他前提条件，以及上述证明文件法律有效性，土地实际用途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项

下“科研用地”用途不一致的后续解决措施及可能对润泽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

(3) A3、A6、A18 数据中心尚未办妥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书》显示，润泽科技数据中心配套设施 110KV 变电站存在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补充办理过程中。请补充说明前期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未经环保竣工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根据《报告书》，润泽科技与关联方发生多项关联交易，2019 年度、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901.17 万元、3,929.00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就润泽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及承租办公楼和通信管网事项，补充说明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该类交易是否将持续性发生；

(2) 上述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资金占用方、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3) 润泽科技是否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事项。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报告书》显示，润泽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1月及2020年11月发生变动，部分董监高人员任职不足一年。请补充说明：

(1) 2018年至2019年1月间，润泽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是否稳定；

(2)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和领取报酬情况，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职；

(3) 结合润泽科技2019及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人数、比例及离职人员对润泽科技的影响，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16. 根据《报告书》，润泽科技主要采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的模式（批发型），即由润泽科技向终端用户提供恒温、恒湿、电力稳定、供水稳定的机房环境，并由电信运营商提供带宽接入及其他电信增值服务。电信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收取相关服务费，润泽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相关协议，由电信运营商根据机柜上电数量和约定价格向润泽科技按月结算相关服务费。针对零售客户，润泽科技采取终端

客户直签模式。报告期，润泽科技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销售形成的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6.41%、96.5% 和 94.35%。根据“CU12-1301-2019-000847”《IDC 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润泽科技和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作为销售方，向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提供 A-2 数据中心项目的租赁及运维服务。请补充说明：

(1) 润泽科技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具体模式、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内容，终端用户的获取来源，电信运营商是否买断机柜的使用权并转售于终端用户。润泽科技和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共同作为销售方向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提供 A-2 数据中心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润泽科技是否依赖于电信运营商拓展客户，是否具有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并结合协议约定、运维服务考核情况等，说明润泽科技是否能够维持电信运营商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客户流失风险；

(3) 结合润泽科技各期期末上电机柜数、期末上电机柜数量、期末上电率、上电机柜功率变化、数据中心投产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 机柜租赁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含电费或不包含电费）、计费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及结算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列表披露批发及零售模式下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上电率情况，不同模式下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根据《报告书》，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6%、48.31%及 53.14%，2018 年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运营的数据中心数量较少，固定运营成本相对较高；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比 2018 年大幅上升，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是由于投入运营的数据中心较多，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运营规模效应明显。报告期末润泽科技共有 6 个数据中心，32,532 个机柜投产。请补充说明：

(1) 结合润泽科技与可比公司的机柜数量、固定运营成本、上电率等具体数据，详细说明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各数据中心的投入运营时间、销售模式、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各期期末投产机柜数量、上电率等情况，说明各数据中心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润泽科技电费分别为 22,045.04 万元、28,881.30 万元及 38,535.2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55.92%、56.51%及 59.02%，电力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0.50 元/度、0.47 元/度、0.43 元/度。请补充说明润泽科技各数据中心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PUE) 值、机柜平均耗电水平、电费支出与机柜数量的匹配性，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根据《报告书》，近年来，中央以及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出于节约能耗的考虑，陆续出台政策限制数据中心的 PUE，希望将总体 PUE 值降至 1.4 以下，并争取尽快将能耗情况与国际接轨。请补充说明润泽科技报告期内以及未来预计电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及 IDC 业务开展地的法规政策要求，润泽科技持续经营是否存在受限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根据《报告书》，A1、A5 及 A2 等投入使用时间 3 年以上的数据中心，在 2020 年末的上电率均达 90%以上。请补充说明：

(1) 结合销售模式、电费承担模式及机柜使用数量等因素，量化分析润泽科技各数据中心各期耗电量与上电率的相关性，上电率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2)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机房所处地理位置、机柜单位成本、销售单价及上电率水平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上电率持续增长且上电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市场竞争、客户稳定性等因素，详细说明润泽科技目前的上电率水平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电率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21. 根据《报告书》，报告期末润泽科技员工人数分别为 462 人、634 人、455 人。润泽科技每年定向培训 20-30 名 UPTIME AOS 认证工程师和 ATD/ATS 认证工程师，润泽科技拥有顶尖的数据中心专业化团

队。请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变化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技术人员的具体职责及分类标准，其中研发人员的具体人数及占比，各期运维人员数量情况，运维人员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润泽科技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数量、学历结构、工作年限、UPTIME AOS 认证工程师和 ATD/ATS 认证工程师数量等，说明核心管理团队的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报告书中所述“顶尖的数据中心专业化团队”的依据及其谨慎性；

(4) 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各期薪酬及其发放情况；

(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分析说明员工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行政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根据《报告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泽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4 项。此外，润泽科技研发了 10 项核心技术；润泽科技正在从事 6 项研发项目。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1,725.27 万元、4,273.37 万元、4,337.73 万元，占

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4.32%、3.11%，并预测未来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3.00%。请补充说明：

(1) 上述专利申请的具体进展，目前尚处于等待实审提案阶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存在申请失败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润泽科技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上述 10 项核心技术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为行业共性技术还是企业特有技术，以及特有技术的独特性、创新性、突破点，是否为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相关核心技术在润泽科技经营中的作用，是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3) 上述正在从事研发的 6 项研发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展、预计完成期限、预计对润泽科技持续经营的作用、是否具有商业可行性；

(4) 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和稳定性、未来研发、技术规划，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及预测期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的合理性、是否与润泽科技经营实际相符。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评估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根据《报告书》，电力成本为润泽科技的主要营业成本，润泽科技向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采购电力，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外，润泽科技还与售电公司签订了电力交易合同，积极参与国家电力交易。请补充说明：

(1) 润泽科技与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及与售电公司签订电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合作期限等;

(2)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用电量情况,以及与润泽科技业务的匹配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根据《报告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润泽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40,623.96万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93.64%、85.15%、84.92%、26.34%。请补充说明:

(1) 结合各类资产投入使用的日期、折旧摊销政策、折旧摊销方法及折旧摊销年限,补充说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较高的原因,折旧摊销是否计提充分;

(2)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数据中心主要设备原值、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已计提折旧、账面净值;

(3) 结合收入规模、机柜数量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润泽科技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根据《报告书》,润泽科技存在较多通过资产抵押、质押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请补充说明:

(1) 分类列示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性权利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

(2) 列示润泽科技提供押金、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各类借款的还本付息期限，分析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短缺风险，充分提示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根据《报告书》，报告期润泽科技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95,797.16 万元、119,765.69 万元、及 195,646.08 万元。2020 年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44,850.80 万元。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本性支出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披露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供应商与润泽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根据《报告书》，报告期润泽科技信息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3,733.54 万元、5,033.90 万元及 6,178.92 万元。请说明信息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报告书》显示，润泽科技参股子公司包括中科亿海、廊坊城郊信用社、广州城投润泽、广州城投大数据，前述子公司均未从事数据中心业务。请补充说明润泽科技参股时间、投资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投资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资产剥离及股权激励

29. 根据《报告书》，2019年，润泽科技将京津冀大数据创新应用中心资产剥离给数据产业公司，并将数据产业公司100%股权、廊坊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天童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45%股权、润泽量子网络有限公司51%股权、润泽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润泽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122,989.11万元。润泽数字是润泽科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请补充说明：

（1）结合上述公司、资产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剥离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严格履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润泽科技中小股东是否同意本次剥离及转让；

（2）上述剥离转让是否导致润泽科技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根据《报告书》，2020年10月17日，润泽科技召开董事会，以润湘投资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对核心员工和管理层开展股权激励，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4,637.00万元。请补充说明：

（1）润泽科技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必要性，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激励方案及业绩考核指标、股权激励对象的选择、激励价格制定的依据、行权条件及期限，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润泽科技是否为员工提供借款，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以及股份支付合规性；

(2) 结合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以及对以后年度的影响，说明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确认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资产评估

31. 《报告书》显示，关于润泽科技营业收入预测，评估师确定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2025 年及以后年度为稳定期，预测上电率处于较高水平，平均销售单价稳中有升。预测期内润泽科技在廊坊建设 6 个数据中心，设计机柜数量 36,000 个，预计总投入金额 322,800 万元。在建项目 A7、A8、A10、A12 已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签订协议，A9、A11 与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评估结合各个数据中心的已签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新建项目的建设交付进度情况、机柜投放数量及时间、市场需求情况以及爬坡周期等因素，综合考量后进行预测。请补充说明：

(1) 上述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并结合机柜投放数量及时间、市场需求情况以及爬坡周期等具体情况，说明对营业收入预测的具体过程；

(2) 各在建项目的概况、规划机柜功率总数、项目开工及预计投产时间、项目投资估算、项目预期效益、项目目前取得立项、备案、环评、用电需求的情况，结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等标准，说明在建待建项目的设计等级，结合在建项目单机柜单功率投资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建项目投资强度的对比情况，说明在建

待建项目的竞争力，以及资本性支出预测是否与在建及待建机柜规模相匹配；

(3) 分数据中心披露润泽科技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并结合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预计产能，说明在建及待建项目预测未来年度收入是否与产能相匹配；

(4) 结合报告期内润泽科技上电率、未来数据中心投产进度、已签订的合同及客户情况等，具体说明预测上电率的预测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5) 结合爬坡周期、上电率、销售价格等历史数据，说明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业务爬坡期与上电率的变动关系、上电率下降、因市场竞争及数据中心老化等原因导致销售价格下降的因素。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关于润泽科技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请补充说明：

(1) 分数据中心披露润泽科技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说明营业成本中电费、折旧与摊销、信息技术服务费、职工薪酬的具体测算过程；

(2) 《报告书》显示电费按照目前电价标准进行预测，请补充说明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未来年度电价上涨的因素；

(3) 结合公司折旧与摊销政策、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等，补充说明折旧摊销预测是否充分；

(4) 结合来年度人员配置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增长情况，补充说明职工薪酬预测是否充分。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报告书》显示，润泽科技预测 2021 年至 2025 年维护性资本支出分别为 1,567.85 万元、1,711.88 万元、1,500 万元、2,163.13 万元、3,000 万元，永续期为 45,220.26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预测期及永续期维护资本性支出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支出具体内容及金额；

(2) 结合润泽科技现有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说明预测维护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充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0,580.53 万元、21,058.69 万元、19,150.03 万元，预测期利息支出分别为 22,834.23 万元、30,043.08 万元、24,909.94 万元、16,148.36 万元、10,653.73 万元。请结合公司有息负债的金额、还款约定情况、未来年度借款计划及利率水平等具体数据，补充说明利息负债支出预测过程、预测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报告书》显示，在确定风险系数 β 时，评估师选择光环新网、数据港、奥飞数据、宝信软件等 4 家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润泽科技目标债务资本占股权资本的比重 ($D/E=25\%$)。Wind 显示，光环新网、数据港、奥飞数据、宝信软件 2020 年末的产权比率 (D/E) 分别为 0.46、1.65、1.26、0.87。润泽科技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79.82%。请补充说明：

(1) 确定目标债务资本占股权资本的比重 25% 的具体计算过程，

与 4 家可比上市公司产权比率平均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润泽科技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风险系数 β 确认是否合理、谨慎；

(2)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折现率测算设计的关键参数的选取及计算过程，并说明相关取值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 《报告书》关于估值合理性中可比交易案例分析中，列示了近三年上市公司收购 IDC 资产的同类可比交易收益法估值情况，其中以收益法评估值与承诺期平均净利润计算市盈率。请补充披露以历史财务数据计算市盈率的具体情况，并作出对比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 根据《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润泽科技评估增值 23,193.94 万元，增值率 12.60%，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值 3,810.25 万元，增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被投资单位历史经营盈利结余，基准日评估价值高于其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01.11 万元，主要系对股权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由于股权投资单位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收益导致减值；固定资产减值 14,935.28 万元，主要是企业账面资本化利息高于评估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及融资成本测算的资金成本所致；无形资产增值 34,520.08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的原始数据及评估过程；

(2) 结合具体数据，逐项说明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的评估过程，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固定资产评估过程、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选取土地交易、征地案例和征地补偿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无形资产评估过程、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 15,188.34 万元，增值率 33.77%。置出资产特别事项说明中显示，上市公司申报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32,839.27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办理产权证。产权证号沪房地金字（2011）第 015749 号中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5 幢房屋已拆除，证载建筑面积为 151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尚未办理变更手续，本次未纳入评估。请补充说明：

(1)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结合具体项目内容、金额等逐项披露各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3) 上述已拆除的房屋是否仍有价值或上市公司仍有相关权利，如是，请说明本次未纳入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估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 根据《报告书》，2020年3月19日，上市公司以顾凯伦未达到公司与顾凯伦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承诺利润为由，将顾凯伦诉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要求顾凯伦将其持有的普华盛26.74%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转让给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向普华盛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情况。请结合上市公司对顾凯伦享有的业绩补偿债权的具体价值，说明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情况是否会导致低估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

40. 根据《报告书》，对上市公司于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反法律法规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隐性负债、未披露债务应当由资产继受方和/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负责承担或解决，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或京津冀润泽/或其他交易对方（如有）因前述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资产继受方和/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形式进行足额补偿。请说明截止目前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上述可能导致赔偿责任及或有负债、隐性负债、未披露债务的情形，如是，请予以明确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之一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与国元证券同受安徽国元金融

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交易对方之一合肥弘博的有限合伙人。请对国元证券的独立性进行核查与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 根据《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有限合伙人进行穿透披露。

43. 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各股东推荐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及成员调整、监事会设置及监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调整、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30日